

## 第一章 通 則

(立法之宗旨)

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78.7.17.修正條文)

### 【立法說明】

- 一、本條係於 64 年 7 月 4 日新增，說明立法之宗旨。
- 二、78 年 7 月 17 日修正時，增列「保障存款人權益」一項。

(銀行之定義)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64.7.4.修正條文)

### 【立法說明】

本條原為第 1 條，64 年 7 月 4 日修正時，改列為第 2 條，並酌予調整相關文字。

(銀行經營之業務)

第三條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84.6.29.修正條文)

## 【立法說明】

- 一、本條以往陸續修正，係參照晚近銀行業務發展情形，就原法所列項目酌予補充調整。
- 二、84年6月29日修正，係配合銀行經營業務需要，明定第20款之業務，以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為範圍，不包括金銀等飾品。

## 【行政令函】

- 一、規定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

財政部 85.7.4.台財融第 85529210 號函

主旨：規定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原則並檢討本部 82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22212689 號函，請查照。

說明：一、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以左列商品為限：

(一)黃金條塊。

(二)經我國、外國政府及國際間以政府或相關組織為其成員之機構所發行之金幣，惟大陸地區發行者除外。

- 二、本函所稱黃金業務，包括：

(一)黃金自營買賣。

(二)黃金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

(三)黃金保管業務。

- 三、銀行申請辦理黃金業務，應檢送營業計畫書向本部申請，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辦理業務之緣起。

(二)業務內容。

(三)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

(四)辦理業務部門、人員配置與管理。

(五)內部管理制度：

1. 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稽核制度。
3. 會計制度。

四、有關黃金買賣之交割應以現款、現貨為之。

五、銀行辦理黃金保管業務，應掣發不可轉讓之記名憑證交付客戶，並不得挪用受客戶委託保管之黃金。

六、銀行辦理黃金業務之交易、交割及保管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風險之評估與監督。

七、銀行辦理黃金業務得持有黃金之限額，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定期依市價辦理評估。

八、銀行辦理黃金業務得就受客戶委託保管之黃金委託國際知名之銀行或金商保管。

九、銀行辦理黃金之組合業務，若涉及期貨、選擇權或保證金交易，應依據本部81年11月18日台財融第811219843號函有關金融機構申請新種金融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銀行辦理業務涉及白金、白銀者，比照本原則辦理。

十一、本部 82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22212689 號函「關於銀行辦理黃金存款業務，除應提存百分之百黃金準備外，本部將就各銀行提送之營業計畫書逐案審核」部分文字規定停止適用。

## 二、訂定銀行辦理財務顧問業務之規範。

金管會 93.12.14.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27 號令

一、為利企業能經由銀行多元化的專業服務，而獲取有效率的企業財務規劃、諮詢顧問、企業併購等服務，茲依據銀行法第 3 條第 22 款規定核准銀行得辦理財務顧問業務。

二、銀行申請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 14 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視為核准：

(一)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會議紀錄。

(二)營業計畫書（至少包含組織架構與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與目標、作業流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制度、檔案管理、業務紛爭之處理及從業人員簡歷等）。

(三)為規範禁止搭售、資訊保密、建立防火牆等訂定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管流程。

三、銀行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應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一)禁止搭售：銀行提供財務顧問之服務，應由專責部門辦理，與相關業務明確區分並獨立作業，其業務人員不得以提供授信或投資等承諾或以之為條件，以作為取得業務之相對條件，以避免利益衝突或違反市場公平競爭之原則。

(二)資訊保密：銀行應確實遵守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其他不當及不法之利用。專責部門作業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其他部門有效區隔，並建立內部資訊控管流程及制度，以確保相關資訊之保密，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

(三)建立防火牆：銀行應建立部門或集團子公司間之防火牆機制，並應就各專案之特殊性，督導相關人員依規定執行業務。

(四)從業人員資歷：銀行除須向客戶明確揭露參與業務之人員資歷與專業背景外，如辦理本項業務有涉及其他證券管理法規等規定者，銀行及其從業人員仍須依該等法規之規定，取得相關核准辦理之證照或資格。

四、財政部 86 年 6 月 15 日台財融第 86623893 號函自即日起廢止。惟銀行已依該函規定取得辦理「與融資業務有關之財務顧問業務」之許可，而不擬變更增加其業務範圍者，無須依本規定再行申請。

三、規範臺灣人民變更身分為大陸人民與金融機構往來配套措施。

金管會 94.2.5.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076 號令  
茲規範臺灣地區人民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通報註銷當事人戶籍，身分變更為大陸地區人民時，其與金融機構往來配套措施如下：

- 一、有關授信業務部分，原已撥款或已訂定契約但未撥款之授信案件，得准予依原契約繼續至授信期間屆滿為止。
- 二、有關信用卡部分，原已發給之信用卡，比照前項對授信業務之規範，得准予依原契約繼續至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 三、有關開設存款帳戶部分，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身分變更註記，至於已開設之支票存款戶，金融機構不得再發給空白票據，並應請客戶於合理期限內，辦理結清該支票存款帳戶事宜。

